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士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76、14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孟士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孟士賢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更正為「孟士賢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張嘉婷提供之之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被告提供之統一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劉俊良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1月4日13時22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01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02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03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04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05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
06 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07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08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09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10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11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2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13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5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16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17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18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9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20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21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22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23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24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25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6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7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8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9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30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31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1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02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3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4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05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06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7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8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9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10 刑罰之罪刑法定誠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11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12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13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14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15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6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8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9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20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1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22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24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25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6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7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8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9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30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31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01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02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03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04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05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06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7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8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9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10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11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12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13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14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15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6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7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9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20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21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2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26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27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8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30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31 期徒刑5年。

01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02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3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7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08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10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11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12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13 (二)論罪部分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華南商
1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18 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19 取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
20 開二罪名，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1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刑之減輕部分

23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
24 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5 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量刑部分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28 不詳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29 犯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
30 行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31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1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02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03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告訴
04 人及被害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及被
05 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
06 被告前無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08 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9 關規定。

2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6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8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9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30 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31 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

01 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2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
03 用，惟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
04 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0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
06 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07 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
08 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076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4913號

09 被 告 孟士賢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孟士賢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他人
14 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
15 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16 2月30日20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11超
17 商三福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
18 (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密
19 碼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
20 訊軟體帳號暱稱「張勝豪」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
21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
22 聯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
23 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款項
24 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斷點，
25 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
26 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劉俊良、張嘉婷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
28 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孟士賢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提供上開華南銀

01 行帳戶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
02 犯行，辯稱：有一位叫「張勝豪」的人跟我說我涉及刑案被
03 調查，說他是金管所的人，我需要配合他，要寄金融卡，但
04 我不知道做何使用云云。然查：

05 (一)告訴人劉俊良、張嘉婷及被害人劉賢誠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
06 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劉俊良等3人於警詢時指
07 訴綦詳，且告訴人3人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有上開華
08 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09 局書面告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板橋
10 分局後埔派出所、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
11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2 各1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3 詢專線紀錄表3份附卷可稽。是上開金融帳戶確遭詐騙集團
14 利用做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工具一節，應堪認定。

15 (二)又被告雖辯稱對方以涉及刑事案件為由要求提供帳戶，惟未
16 提出相關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以供本署查證，難認其所述
17 屬實，且其對對方之真實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及收取帳戶
18 之用途等事項未加確認，即貿然提供帳戶予素未謀面之人士
19 使用，已逾越常情。再一般民眾至金融機構開戶並無特殊之
20 資格或限制，則若非欲掩飾真實身分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
21 查，焉有巧立名目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之必要？故其對提供
22 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他人持之做為不法用途一節自
23 不能委為不知，益徵其主觀上至少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24 定故意。

25 (三)另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
26 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詐騙金額遭凍結無法提領之
27 風險，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告所辯
28 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
29 定。

3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1 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
02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4 共同正犯。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
08 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4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5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17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件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18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9 利。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
20 （含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致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持之做
21 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掩飾、隱匿詐騙所得去向之工具，惟
22 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正犯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
23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幫助犯罪嫌。又被
25 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
26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郭書鳴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俊良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賴琳娜」帳號，謊稱申請「普誠」網站會員帳戶投資股票云云	113年1月4日12時22分許	9萬3,000元
2	劉賢誠 (未提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玉」帳號，謊稱以「亞馬遜店商購物平台」販售商品賺取差價云云	113年1月6日14時19分、14時23分許	3萬元、3萬元
3	張嘉婷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嘉文」、「USD買賣」帳號，謊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1月7日12時07分、12時22分、12時24分、12時25分、12時29分、12時30分許	5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